

##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101 届会议要点快报

中国船级社

2019 年 6 月 21 日

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第101届会议（MSC 101）于2019年6月5日至14日在英国伦敦召开。经批准，我部国际合作司、海事局、中国船级社、大连海事大学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、中远海运（集团）总公司、中船重工集团公司、驻英使馆海事处组成中国代表团与会。现将会议基本情况报告如下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会议由澳大利亚 Brad Groves 先生担任主席。本次会议共有 24 项议程，主要包括：审议和通过强制性文件修正案、海上保安、海上自主水面船舶(MASS)的法规梳理、GBS 新造船标准、非 SOLAS 船舶极地水域航行安全措施、制定进一步措施提高燃油使用相关的船舶安全、货物和集装箱运输等多个分委会事项或报告、STCW 公约的实施、新措施执行能力建设、综合安全评估、针对船舶的海盗和武装抢劫、不安全的海上移民、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应用、工作计划、其它事宜、审议委员会报告等。会议成立了强制性文件起草组和 MASS 法规梳理、GBS 新造船标准、提高燃油使用安全的措施三个工作组。

会议最终通过了 17 份海安会正式决议、批准了 32 份海安会通函、两份 MSC-MEPC 联合通函以及 6 份专项通函，批准了 3 份海安会决议草案、两份大会决议草案及 4 份通函草案。

### 二、重要议题情况

#### 议程 3：审议和通过强制性文件修正案

通过或批准以下文件：

1. 1974 年 SOLAS 公约修正案，采纳我国提案建议，将 SOLAS 公约货船安全设备记录附录证书表格 C, E 和客船安全设备记录表 P 的航行系统和设备明细表第 8.1 项“舵、螺旋桨、推力、螺距和工作模式指示器”增加脚注“不适用者划去”。

2. 《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》（FSS 规则）修正案，将 FSS 规则第 15 章第 2 条删除。

3. 《使用气体或其它低闪点燃料船舶国际安全规则》（IGF 规则）修正案，新增船舶建造日期定义，增加液体燃料管次屏壁承接泄漏液体和双壁管间渗漏检测等要求。

4. 《国际救生设备规则修正案》（LSA 规则）。

5. 《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》（IBC 规则）修正案，要求载运易形成 H<sub>2</sub>S 的货物的船舶应配备 H<sub>2</sub>S 气体的探测设备，修改毒性评判标准修订最低要求一览表、不适用本规则的货品清单、货品索引等。并连带修订《散装运输化学品规则》（BCH 规则）。

6. 《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》（IMSBC 规则）（05-19）修正案（综合文本），同步修订通函“可免除固定式灭火系统或固定式灭火系统失效的固体散装货物清单”。

7. 《2011 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》（2011 ESP 规则）修正案，纳入 IACS 最新的检验技术文件 IACS UR Z10 系列内容。

8. 《特种用途船安全规则》（SPS 规则）修正案，将有关证书格式的术语“Inmarsat 地面站”修改为“提供经认可的移动卫星业务的地面站”。

#### 议程 5：海上自主水面船舶(MASS)的法规梳理

讨论了 MASS 法规梳理的进展；明确了 9 月 2-6 日召开的会间工作组的职责范围；批准 MASS 试航暂行指南，该指南提出了试航的原则和主要目标，强调 MASS 试航需要遵循法定要求（包括等效和免除）。

#### 议程 6：GBS 新船建造标准

1. 审议了 2019 年 GBS 验证审核的安排。督促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利用 GISIS 直接提名 GBS 审核员。

2. 修订批准了“制定 IMO 目标型标准的一般性指南”，该导则按照我国提案建议，即当“期望的表现”以定量方式描述不可行时，可采用验证的定性方式进行描述。

### 议程 7：非 SOLAS 船舶极地水域航行安全措施

1. 极地规则第 9、11 章对非 SOLAS 公约船舶适用性。会议同意为 NCSR 7 次会议新增议程“非 SOLAS 船舶极地水域航行安全措施”，对非 SOLAS 船舶应用极地规则第 9、11 章的可行性和可能的后果进行分析。

2. 批准大会决议草案“极地航行非 SOLAS 船舶的安全临时安全措施”，鼓励对非 SOLAS 船舶适用《极地规则》，尤其是渔船和娱乐性游艇。

### 议程 8：制定进一步措施提高燃油使用相关的船舶安全

1. 通过 MSC 决议“加强船舶使用燃油安全的临时措施建议”，建议 SOLAS 缔约国政府向 IMO 报告曾提供不合规燃油的供应商，并采取必要行动。

2. 批准加强船舶使用燃油安全措施的行动计划。

3. 对 IACS 提交的有关 SOLAS II-1/26.11 的统一解释未达成一致，指示 SDC 7 次会议进一步考虑。

4. 成立通信工作组，制定加强船舶使用燃油安全的进一步措施。

### 议程 21：工作计划

1. IMO 战略规划调整。采纳我国建议，将“协调 PSC 活动和程序”移到 SD 1，IMDG 规则和 IMSBC 规则移到 SD6 之下。

2. 在现有 IMO 战略规划表中批准新增以下 7 项新产出：

(1) “制定提高 STCW 公约要求的作为强制性远洋服务一部分的船上培训质量的措施”；

(2) “修订固定式二氧化碳系统维修和检查指南 (MSC.1/Circ.1318)”；

(3) 修订 A.1050(27) 决议围蔽处所的定义；

(4) “修订国际谷物装运规则 (MSC.23(59) 决议) 对专用舱新增一类装载工况”；

(5) 审议 SOLAS、MARPOL 和载重线公约以及 IBC 和 IGC 规则关于货船水密门的要求”

(6) 制定措施促进 STCW 公约要求的强制远洋服务”；

(7) 修订 SOLAS 第 III 章、LSA 规则和 MSC.81(70) 决议以删除船舶以 5

节前进速度降放自由降落式救生艇要求的适用性。

